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交產字第 114501234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三、「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tc.gov.tw）之「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14 樓

（三）聯絡人：張技士

（四）電話：02-23492427

（五）傳真：02-23813928

（六）電子郵件：p73930@motc.gov.tw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及終止強制接管時，實務移交工作需要，爰修正辦法名稱、第三條、第十二條文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接管人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時，增列規定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併同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所通知之接續營運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公共建設類別名稱，業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必要時，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通知民間機構：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者。	第三條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必要時，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通知民間機構：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者。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所定公共建設類別名稱。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事項進行結算，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並將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所通知之接續營運之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事項進行結算，並將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所通知之接續營運之人。	為減少會計發生舞弊之可能性，並確認各項資產、負債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正確性及增加公信力，以利終止接管後之營運人能迅速掌握財產現況，爰參考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應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之規定。